

证券代码：839520 证券简称：诚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或称“股转系统”）备案。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根据公司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

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 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 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 分析与说明。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 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 使用项目的可

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主办券商并进行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在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的同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 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